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05 月 21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鄭學務長仁杰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宿舍業務報告：

一、宿舍管理業務

1. 109 年 3 月 12 日(四)下午 19 時至 22 時實施宿舍區消防演練。
2. 109 年 3 月 18 日(三)及 3 月 31 日(二)辦理學生宿舍宿治會幹部名單審核。
3. 109 年 5 月 13 日(三)公告學生宿舍獎助學金錄取名單。
4. 109 年 7 月 4 日(六)~7 月 5 日(日)進行宿舍離宿作業

二、學生宿舍修繕業務

1. 女一舍寢室浴廁、管線、熱水設備及頂樓防水更新工程，第一階段(北側)工程已完工。
2. 女一舍北側寢室牆面油漆粉刷及冷氣機清洗。
3. 學生宿舍攝影機汰舊換新及圍牆邊水溝蓋破損更新。
4. 學生宿舍老舊腳踏車架及車擋路阻更新及男二舍、三舍浴廁及地板磁磚破損更新。
5. 男二舍、男三舍牆壁漏水防水工程。
6. 男三舍熱水鍋爐儲水槽更新。
7. 男三舍公共浴廁排水管疏通及小便斗修繕。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宿舍點名獎懲、點名方式、門禁時間，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會

說明：經本校學生的請益，學生會針對宿舍是否維持點名門禁一事，以住宿生填寫表單統計數據，多數的住宿生是希望能解除門禁、取消點名制度，若在校方周延考量下，仍需維持點名制度，希望宿舍能夠拿掉點名獎懲，以門禁刷卡進出時間取代傳統點名方式，並縮短門禁管理時間，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委員，學生會，宿治會及生輔組單位同仁，大家再共同縝密思考，如何在放寬制度後能讓住宿生保有住宿安全，建議在校級相關會議時再進行商量討論，六月可以開始先試辦，看看運行成效。

【案由二】、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黃季萱、黃子愷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如【案由二】

【案由三】、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黃季萱、黃子愷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如【案由三】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下午 13 時 40 分。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請宿舍點名獎懲、點名方式、門禁時間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二】、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提請討論。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宿舍門禁管理規定： (二)宿舍區裝設刷卡門禁管制 不得使用非學生證之感應器(如磁扣等) ，且不得借取他人證件使用	第三條 宿舍門禁管理規定： (二)宿舍區裝設刷卡門禁管制，不得借取他人證件使用	因非學生證之感應器無法識別身分。
第四條 宿舍點名規定： (三)無法參與點名者，請務必 22點前 完成請假手續， 不得事後補請假 ，亦不接受電話請假，若有特殊情事，經過生輔組審核，方可准假。	第四條 宿舍點名規定： (三)無法參與點名者，請務必提前完成請假手續，不接受事後補請。	將原本第四條的第三項及第四項整合為一項。
第四條 宿舍點名規定： (四)住宿生請假，不論短、長期假單，於請假流程完成後，假單須於當天晚上10點前完成投遞各舍，未投遞者視同未請假，非有特殊狀況，不得事後補請假。	第四條 宿舍點名規定： (四)住宿生請假，不論短、長期假單，於請假流程完成後，假單須於當天晚上10點前完成投遞各舍，未投遞者視同未請假，非有特殊狀況，不得事後補請假。	將原本第四條的第三項及第四項整合為一項。
第五條 宿舍環境維護規定： (五)離宿時，各寢應打掃清潔，並由樓長查驗後並繳回鑰匙及向宿舍借用之各項物品(如：冷氣遙控器、寢室鑰匙、鐵片、檯燈、 冷氣卡 等)後離宿，凡未按本項程序辦理，致發生設備損毀或短缺時，將追究賠償責任。	第五條 宿舍環境維護規定： (五)離宿時，各寢應打掃清潔，並由樓長查驗後並繳回鑰匙及向宿舍借用之各項物品(如：冷氣遙控器、寢室鑰匙、鐵片、檯燈等)後離宿，凡未按本項程序辦理，致發生設備損毀或短缺時，將追究賠償責任。	因應下一學年度將會提供冷氣卡給各寢住宿生使用。
第十四條 欠繳違規罰款或賠償金之學生，須繳清罰款及賠償金後，始得續辦理離校手續。		因取消保證金，故新增此規定約束宿生。
第十五條 本公約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公約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新增第十四條，因此修改編號

【案由三】、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黃季萱、黃子愷

各項記點標準修正對照表

	項目	類別	說明事由	扣點數	備註	說明
現行規定	2	安全	借取他人學生證或臨時證使用。	1 點	公約第 3 條第 2 項	
修正規定	2	安全	使用非學生證之感應器(如磁扣等)或借取他人學生證或臨時證使用。	1 點	公約第 3 條第 2 項	因非學生證之感應器無法識別身分。
新增規定	31	常規	蓄意損傷宿舍公物。	3~5 點	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因應宿舍新增公共設備，給予設備保障。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修正草案)

105 年 6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1 月 0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衛生及環保，並培養良好之生活習慣及維持舒適環境，依據「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第十九條」訂定本公約。

第二條 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依據本公約訂定「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以落實本公約之精神。

第三條 宿舍門禁管理規定：

(一)翌日需上課則當日宿舍門禁管制時間為【晚上 23：00 至翌日 05：00】，翌日為休息日則當日門禁管制時間為【晚上 24：00 至翌日 05：00】，管制時間內只進不出，其餘時間刷卡自由進出。

(二)宿舍區裝設刷卡門禁管制不得使用非學生證之感應器(如磁扣等)，且不得借取他人證件使用。

(三)禁止以障礙物或其他各種方式使刷卡門禁失效或損壞。

(四)學生證遺失或損壞後，應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新卡，待補發新卡後，由宿舍管理員設定門禁權限。若未能立即換發新卡時，應向宿舍管理員申請臨時卡代用。

(五)任何破壞門禁系統之行為，除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處理外，並保留追究其民、刑事等相關責任。

(六)住宿生應隨手關閉各門禁大門，並留意陌生人進出宿舍，以免影響全體住宿生住宿安全。

(七)為維護學生及宿舍之安全，宿舍修繕人員在必要情況，由宿舍管理人員陪同下，得進入宿舍查看或巡視宿舍之設施及裝備。

第四條 宿舍點名規定：

(一)翌日需上課於晚上 22：30 至 23：30 開始點名。

(二)若無法在 22：30 至 23：30 準時點名，需於當晚 23：30 前至各舍服務台完成補點名。未完成點名者，紀錄未歸，第 1 次樓長向當事人口頭說明宿舍請假流程及扣點規定；第 2 次以簡訊通知家長並再次提醒遵守相關規定；第 3 次起實施點名未到記點。違反宿舍住宿生活公約累計至 10 點(含)以上且未銷點者，依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第二條，辦理退宿處分，不予退費。

(三)無法參與點名者，請務必 22 點前完成請假手續，不得事後補請假，亦不接受電話請假，若有特殊情事，經過生輔組審核，方可准假。

第五條 宿舍環境維護規定：

(一)住宿生需維護住宿環境之清潔，並負起保管住宿設備之責任。

(二)為了維護住宿生權益，請勿在走廊放置個人物品。

(三)為了宿舍環境清潔，請將垃圾分類並丟放在指定區。

(四)禁止在住宿公共空間張貼、塗壁、懸掛各類圖文表畫。

(五)離宿時，各寢應打掃清潔，並由樓長查驗後並繳回鑰匙及向宿舍借用之各項物品(如：冷氣遙控器、寢室鑰匙、鐵片、檯燈、冷氣卡等)後離宿，凡未按本項程序辦理，致發生設備損毀或短缺時，將追究賠償責任。

(六)規定之離宿時間過後，若未清理完畢者，依規定報請學務處進行相關扣款或懲處作業，其留置於宿舍之物品將視同廢棄物予以清除，不得有異議。

(七)使用交誼廳時，應保持肅靜並維護環境清潔。

第六條 住宿生應配合學校各項環保措施、推動節能省碳，並積極減少宿舍各項能源之浪費。

第七條 宿舍健康生活規範：

(一)學生宿舍為全體住宿生休息、讀書之地區，應隨時保持寧靜，並尊重他人。訂定寧靜時間為 22：00 至 5：00 以及 12：30 至 14：00。

(二)進入宿舍區後，請勿大聲喧嘩或以各式器具製造噪音，影響到其他住宿同學的作息時間。

(三)為配合寧靜時間，交誼廳使用時間為 6：00 至 23：00。

(四)23：00 過後請減少使用洗衣機、脫水機以免影響宿舍安寧。

(五)宿舍燈光管制時間[晚上 24:00 至翌日 06:00]寢室大燈關閉，以營造健康、寧靜住宿環境。

第八條 訪客進入宿舍規定：

(一)學生宿舍為住宿生之個人生活空間區域，為維護宿舍住宿安全及尊重個人權益，除特殊情况經申請核可者，不得進入異性宿舍之公告開放區域外。

(二)進入宿舍應由該住宿生陪同，且不得影響原宿舍秩序。

(三)訪客需於晚間 22:30 前離開宿舍。

第九條 宿舍車輛管理規定：

(一)汽車及腳踏車停放應先向宿治會申請許可，並停放於停車格，不得停置其餘公共區域內。

(二)機車應停放在機車停車場，不得停置各公共區域內。

(三)違反車輛管理規定者，依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交通管理暨收支辦法】規定，由學生宿舍警衛保全照相後就地加鎖或委外拖吊處理。

(四)上述違規車主得至宿舍警衛室提出申請開鎖，上述違規車主得至宿舍警衛室提出申請開鎖，並以宿舍區勞務服務時數折抵鎖車時數，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折抵時數需經宿舍自治會送生活輔導組核定。

第十條 宿舍生活秩序規定：

(一)宿舍室外空間除申請核准使用外不得在宿舍區持有或使用危險物、易燃物；如酒精、瓦斯、煙火等。

(二)遵守宿舍公共空間使用規定。

(三)寢室內不得持有或使用電冰箱、電暖器、電視、數位媒體撥放器、電毯、炊煮用具、移動式水冷扇及 600W(含)以上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吹風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以免跳電或因使用不慎引發火災。(如因故發生火災，除家長應負賠償責任外，當事者應負刑事之責)。如需使用列名之電器請至生輔組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

(四)禁止擅動宿舍裝設之防災器材、設備等；如滅火器、逃生梯等。

(五)不得在宿舍區進行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如燃燒紙張及物品等。

(六)禁止在宿舍區飼養動物。

(七)禁止偷竊、偷拍、賭博、打麻將、抽菸(含電子菸)、酗酒、施用毒品、暴力相向及違反性平等情事。

- (八)不得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 (九)不得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使用宿舍網路應遵守本校網路相關使用規定。
- (十)不得對宿治會幹部或同學有言語、肢體攻擊或有報復行為。
- (十一)不得從事其他非法不當情事（如攜帶刀械、毒品等）。
- (十二)不得妨礙公序良俗。
- (十三)不得擅自更換床位，經勸導仍未復原。
- (十四)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推銷或買賣商品。
- (十五)進入宿舍區後，禁止從事球類運動、丟擲危險物品及未經申請核准之活動，經幹部勸告並未改善者。
- (十六)違反上述規定者，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宿舍設施維修規定：

- (一)發現公物損毀時，應即申請修復。
- (二)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等工程，由住宿學生填寫「維修申請單」，並確認維修作業是否完成，管理員彙整後轉生輔組處理。
- (三)宿舍或寢室公物，凡非屬正常消耗或不可抗力原因之損毀，應負責賠償。

第十二條 宿治會辦理休閒、運動、環境、閱讀等各項活動或競賽，經生活輔導組協助擬定計畫書後，經學務處核定即可辦理。

第十三條 住宿期間應參加宿舍各項防災演練，因故未到者應參加防災演練教育補課，未依規定補課者，將依校規「不履行班會規則或生活公約者」懲處。

第十四條 欠繳違規罰款或賠償金之學生，須繳清罰款及賠償金後，始得續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 本公約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

- 103 年 06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 103 年 06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 年 0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 年 0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 年 06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 106 年 0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 年 12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 107 年 01 月 0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06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0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12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 年 05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有效管理及保持住宿生生活品質，依據「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第二條」訂定本記點規定。
 二、住宿生因違反生活公約規定者，生輔組、系輔導教官及宿治會幹部得依本規定執行違規記點記錄，違規情節重大者或記點達10點者，經本校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審議是否退宿，若決議勒令退宿則不予退費且不得再申請住宿。

三、違規記點之點數為學年制，於住宿生退宿時歸零留予備查。

四、記點實施方式：

- (一) 違規者依違規記點點數記錄。
- (二) 記點得依違規記點標準規定之範圍，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點。
- (三) 累計 3 點(含)以簡訊通知家長，累計 5 點(含)以電話通知家長，累計 7 點(含)以簡訊通知學生及電話通知家長，累計 9 點(含)寄退宿通知函至家中，相關聯絡資訊錯誤，造成無法聯繫，則視同已通知。

五、住宿生收到學生宿舍生活違規記點通知單後，若有任何問題，於三天內向生輔組提出異議，並由生輔組進行事件了解後進行決議。

六、生輔組及宿治會幹部確認住宿生符合上述說明，得開立「學生宿舍生活違規記點通知單」(附件一)第一聯生輔組存查，第二聯各舍存查，第三聯住宿生存查。

七、銷點實施方式：

- (一) 違規的住宿生於收到宿舍生活違規記點通知單一週內，依個人意願於生輔組領取並填寫申請單(附件二)，提出銷點申請，超過一週不得銷點；申請完成後於當學期內完成銷點程序。
- (二) 申請單申請完成後，第一聯生輔組存查，第二聯各舍存查，第三聯住宿生存查。
- (三) 依申請時間至服務單位實施勞動服務，並填寫勞動服務時數及服務單位蓋章確認。
- (四) 銷一點須勞動服務 2 小時。

八、依生活公約內條文訂定下列各項記點標準：

項目	類別	說明事由	扣點數	備註
1	安全	於門禁時間外出。	1-3 點	公約第 3 條第 1 項
2	安全	使用非學生證之感應器(如磁扣等)或借取他人學生證或臨時證使用。	1 點	公約第 3 條第 2 項
3	安全	以障礙物或其他各種方式使刷卡門禁失效(包括任意按壓緊急鈕進出者)。	3 點	公約第 3 條第 3 項
4	安全	任何破壞門禁系統之行為，除依校規懲處外，並保留追究其民、刑事等相關責任。	5 點	公約第 3 條第 5 項
5	安全	未隨手關閉各門禁大門，致陌生人進出宿舍。	1-3 點	公約第 3 條第 6 項
6	常規	點名未到	1 點	公約第 4 條第 2 項
7	衛生	走廊放置個人物品。	1 點	公約第 5 條第 2 項
8	衛生	垃圾未分類或亂丟垃圾。	2 點	公約第 5 條第 3 項
9	衛生	其他影響環境事項。	1-5 點	公約第 5 條第 4 項
10	環保	未配合學校各項環保措施、推動節能省碳(例：隨手關燈)。	1 點	公約第 6 條
11	常規	進入宿舍後，大聲喧嘩或以各式器具製造噪音，致影響其他住宿同學作息。	1-3 點	公約第 7 條第 2 項
12	常規	未於公告開放時間內或未完成申請者，擅自帶非住宿生人員進入宿舍內。	2-5 點	公約第 8 條第 1 項
13	常規	過 22:30 後，留非住宿生於宿舍內逗留者。	2 點	公約第 8 條第 3 項
14	常規	汽車、腳踏車及機車未經宿治會申請許可；或未停放於停車格內。	2 點	公約第 9 條第 1 項
15	常規	機車未停放於機車停車場；或未停放於停車格內。	2 點	公約第 9 條第 2 項
16	常規	於各棟宿舍內使用代步工具(輪椅除外)。	3 點	公約第 9 條第 2 項
17	安全 常規	在宿舍區持有或使用危險物品、易燃物，如酒精、瓦斯、煙火等。	5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
18	安全 常規	擅自在寢室內持有或使用電冰箱、電暖器、電視、數位媒體撥放器、電毯、炊煮用具、移動式冷氣機或 600W(含)以上電器設施(吹風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及改裝電線者。	5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
19	安全	擅動宿舍裝設之防災器材、設備等；如滅火器、逃生梯等。	5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4 項

20	安全	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如燃燒紙張及物品等。(若因宗教行為如燃香或供燈等，經報備許可者例外。)	5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5 項
21	常規	飼養動物者	2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6 項
22	常規	偷竊、偷拍、賭博、抽菸、喝酒及打麻將等情事。	7~10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7 項 涉法者，依法究辦。
23	常規	私自頂讓床、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7~10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8 項 涉法者，依法究辦。
24	常規	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	7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9 項 涉法者，依法究辦。
25	常規	對宿治會幹部或同學以言語、肢體傷害、報復行為者或影響公務執行。	3~10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10 項 涉法者，依法究辦。
26	常規	從事其他非法不當情事（如攜帶刀械、毒品等）。	7~10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11 項 涉法者，依法究辦。
27	常規	妨礙公序良俗。	5~10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12 項 涉法者，依法究辦。
28	常規	違反學生宿舍住宿公約，具悔意且情節輕微者。	3-5 點	
29	安全	違反其他足以影響安全相關事項	3 點	
30	責任	任何時間借用鑰匙者。	1 點	
31	常規	蓄意損傷宿舍公物	3~5 點	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九、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